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362)

建議削減股本

董事會建議削減股本，據此，本公司之股本將會每股現有股份減少 0.49 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同等金額之繳足股本，令到所發行之每股新股份面值為 0.01 港元。緊接削減股本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在此之前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其他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 50,000,000 港元，由 5,000,000,000 股新股份組成。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 4,858,302 港元，由 485,830,194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組成。

削減股本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內容包括建議削減股本之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

削減股本

根據削減股本，本公司之股本將會每股現有股份減少 0.49 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同等金額之繳足股本，令到所發行之每股新股份面值為 0.01 港元。

削減股本之理由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以來，股份之成交價於大部份時間一直低於每股股份 0.5 港元之面值，而公司法並不允許本公司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除非削減每股股份之面值，否則本公司將難以透過發行新股份之方式籌集新資本。本公司並無籌集新資本之即時計劃，但削減股本將讓本公司在日後集資時更具彈性。

削減股本將令到為數 238,056,795 港元之盈餘轉入可分派儲備賬。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將削減股本產生之額外盈餘分派，但削減股本可讓本公司日後向股東分派資產時更具彈性。

削減股本之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2,5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其中 485,830,194 股現有股份已經以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

緊接削減股本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在此之前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其他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 50,000,000 港元，由 5,000,000,000 股新股份組成。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 4,858,302 港元，由 485,830,194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組成。

削減股本產生之 238,056,795 港元進賬將轉入可分派儲備賬。新股份之地位各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削減股本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之變更。

削減股本之條件

實行削減股本及新股份上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本之特別決議案；
- (2) 法院頒令確認削減股本；
- (3) 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法院命令之副本以及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之會議記錄副本註冊；
- (4) 遵照法院有可能要求之所有條件；及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予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削減股本生效

待符合上述條件後，削減股本及新股份上市將會於註冊法院命令副本之翌日生效。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之安排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後及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包括首尾兩天）向過戶處換領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預期時間表

削減股本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遞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截止時間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大會之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午十時正

預期削減股本獲得法院確認之日期 (附註 2)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將確認削減股本之法院命令之副本以及法院根據公司法

批准之會議記錄副本進行註冊之預期日期 (附註 2)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削減股本生效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開始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結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 (1) 本時間表所指之時間皆為香港時間。
- (2) 本公告中削減股本（或與之相關）之時間表所載事件指定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因應法院之時間表及排期情況、需要更長時間以符合開曼群島之法規要求及／或法院加諸之任何規定或本公司作出之修訂而延長或修改時間表。削減股本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間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內容包括建議削減股本之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削減股本」	指 所提出的削減股本建議，據此，每股現有股份面值將由 0.50 港元減少至 0.01 港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中華網科技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或相近日子舉行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削減股本之特別議案
「現有股份」	指 於削減股本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現有普通股股份
「新股份」	指 由削減股本生效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情況指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黃中核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黃中核先生和石坂泰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勁松先生、孫彤先生及趙菁女士。

*僅供識別